

罪与非罪大辩论

让律师走进你的生活
让法律维护你的权益

千个案例透析
百种犯罪刑罚

精彩的辩论
激烈的对抗

淫·毒·黄

现在开庭



辩论主题

- 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中国言实出版社

吴学艇 /

淫 · 毒 · 黄

吴学艇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淫·毒·黄/吴学艇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8.3

(罪与非罪大辩论丛书)

ISBN 7-80128-026-1

I. 淫…

II. 吴…

III. ①卖淫-刑事犯罪-刑法-注释-中国 ②贩毒罪-刑法-注释-中国 ③黄色-精神污染-刑法-注释-中国

IV. D924.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965 号

淫·毒·黄

吴学艇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5701--36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3印张 325千字

1998年3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128-026-1/D. 44

定价:19.8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曾几何时，中国人昂起高傲的头颅，以无比的自信向世人宣布：我们能创造任何奇迹。于是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妓院消失，烟馆消失，娼妓与烟民消失，污秽视听的淫书淫画也消遁灭迹。人们在净化的社会空气中以高亢的生活热情投身于生产建设之中，神州大地一派欣欣向荣的创业景象。然而，几十年过去后，似乎是一夜之间，黄水与毒害汹涌而来，黄、白、黑之祸泛滥成灾。卖淫嫖娼从偷偷摸摸的街头交易发展到公开拉客，卖淫女浓妆艳抹、招摇过市，全无廉耻与丑恶感；“三陪”服务已公开进行，似乎缺了色情服务，娱乐行业就名不符实；黄色书刊泛滥，淫秽光碟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观看淫秽影片或表演不再是低级趣味的事，甚至刚涉世的青年人会因不知此物而蒙羞；吸毒像烈性传染病一样在社会上扩散，新一代“瘾君子”一传十、十传百，已组成一支浩浩荡荡的毒品消费大军；毒品消费与毒品供给相互刺激，暴利之下，甘冒杀头风险的“勇夫”前赴后继，毒源久堵不绝。

有识之士们在深深的忧患中指出，毒黄之风不禁，未来将毁在嫖娼狎妓、吸毒淫乐的一代人手里。当代中国领导人也指出，禁毒问题是关系民族存亡的大事。

50年代，我们禁娼禁毒的决心是前所未有的，我们禁娼禁毒的方式同样是前无古人的。大批卖淫妇女作为旧制度的受害

者被解救出来，以翻身者的责任感主动与旧制度的残渣余孽决裂，进而投身到新生活当中去。许多烟民在思想教育和新生活的感召下，自愿放下已紧握多年的烟枪，告别烟民生涯。健康向上的新风尚荡涤着每一个藏污纳垢的社会角落，而严密的社会控制系统更使这些社会丑恶现象丧失死灰复燃的现实可能。奇迹就这样产生了。

在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的今天，我们同样有着扫黄肃毒的巨大决心和举措。在法律制度上，扫黄禁毒的法律规定日渐详备；在法律实施上，大规模的扫黄、禁毒行动打击、震慑了不少犯罪分子；在舆论攻势上，新闻媒体不断对所谓的“三陪”等色情服务曝光，中、小学普遍开设禁毒教育课，许多地方组织大范围的扫黄、禁毒宣传，在万人瞩目之下，当场焚毁淫秽物品及毒品，以示扫黄、禁毒的决心；在其他社会措施上，各地的强制戒毒机构和收容教养机构也付出巨大的努力，对卖淫、吸毒者从生理和心理上给予积极的矫治。通过这些，禁毒扫黄工作已取得不小的进展，但从大面上看，“黄祸”与“毒害”的蔓延并未从根本上受到遏制。

两相比较，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50年代禁毒禁娼的成功，除了方法上的有效性外，决定性的因素是我们创造出了消除这些丑恶现象的社会氛围。而这正是我们今天所欠缺的。因此，同样的方法使用于今天，并不一定能取得同样的效果，我们的扫黄肃毒工作，除了借鉴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外，更应立足于当今国情。

稍作历史性回顾，不难看出，“毒、淫、黄”的灾难性侵入是伴随着国门的开放而来的。其渗入的机理并不复杂。经济因素总体现一定的文化意蕴，单进行经济交往而拒绝文化交融近乎于不可能，况且文化交往本身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西方

文化中奢糜、腐朽的意识潜流正是在自觉不自觉的文化交流中乘虚而入，进而又激泛起曾喧嚣于中国封建体制中的历史沉渣，并在改革开放的社会变革中找到生根发芽的缝隙，终于形成一股污流，泛滥成灾。

“打开窗户呼吸新鲜空气，哪有不飞进几个苍蝇蚊子的。”不可因噎而废食，这已是基本的社会共识，但如何才能治噎而无需废食，则是亟待研究的社会课题。

二

治病须寻病根，不问病因而开具包医百病的“万能药”，那是庸医骗人的把戏。“毒、淫、黄”的泛滥，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文化形态的原因，也有社会措施的原因；既有伦理道德上的原因，也有法律制度上的原因。落实到具体的罪案上，原因就更为复杂，家庭、学校、单位、环境、以及反常的个体特征都可能成为毒、淫、黄犯罪或越轨行为的诱因，对众多的诱发因素作一归纳，可归结为两个大的方面。

第一方面是道德观念上的原因。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运作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传统道德观无疑面临着挑战与冲击。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道德秩序的重建是必须的，在重建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以下社会问题：

一是社会运作方式的变革速度过猛，社会规范的产生滞后，形成了“乏范空间”（缺乏社会规范调整的领域）。在这一领域，由于缺乏道德或法律观念的引导与约束，人们的行为易形成偏差。例如，利用计算机网络提供色情服务即是这种情形。

二是在道德观的重树过程中，因社会变动而导致的内容不确定，使得道德规范的约束力下降，致使一部分人道德观扭曲，

出现了较大范围的“道德沦丧”。这是众多吸毒、卖淫、嫖娼者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原因之一。

三是商品市场意识融入传统道德观中，在一些人头脑中演化、扭曲为商品泛化观念。于是任何东西均可明码标价地出售，包括人的肉体、尊严、良心、灵魂。在他们看来，纯属公平交易、自愿平等的卖淫嫖娼与吸毒贩毒是符合商品社会的一般规则的，因此，与道德问题毫不相干。

四是在商品社会里，为数不少的人把成就感建立在聚集个人资财基础上，即是说，资产成了衡量一个人社会地位和成就的主要标尺，这就造就了若干甘冒制裁风险的逐利之徒。而“毒、淫、黄”经营中滚滚而来的暴利，无疑对胆大妄为之人是一巨大诱惑。

第二方面是社会措施上的原因。对“毒、淫、黄”的社会控制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以往经验表明，遏制“毒、淫、黄”蔓延的社会氛围，正是在社会总动员之下形成的。反观今天变革之中的社会监督与社会控制系统，则存在以下问题：

1. 流动人口增多，带来社会监控难度的增大。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流动人口大军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农村的大量闲散劳动力涌入城市寻求出路；二是大量经商人员进行着频繁的商务流动；三是随着旅游业的日益兴旺，在风景名胜地带或旅游城市，旅游者越来越多；四是改革开放中，来中国进行商务活动或旅游的外国人也越来越多。大量流动人口的出现产生了一系列“毒、淫、黄”犯罪或越轨问题。①部分涌入城市的劳动力并未找到就业出路，为寻求在城市的立足之地，一部分妇女受不良影响后以卖淫为生，一些人则铤而走险，进行毒品犯罪或淫秽物品犯罪。②大量经商人员的经常性商务流动，造成家

庭生活的缺损，一些商务流动人员便以嫖娼或其他性服务消费来作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填补。③对人口流动大军，我们长期行之有效的片区管理、户籍管理已不起作用，以往能有效运作的基层组织对流动人员也鞭长莫及，在流动人员中逐渐形成了一些藏污纳垢的处所，一些违法犯罪人员便借着这一掩护大肆进行毒品、卖淫、制黄的违法犯罪活动。④在越来越多的来华经商、旅游的外籍人员中，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合法经商、旅游的幌子，在我国内陆开辟毒品运输的国际通道，甚至境外的一些黑势力也借国门开放之机向我国境内渗透。而一些外国游客则直接以来华进行商业性性旅游为目的，据悉，由于泰国等地的艾滋病、性病流行，不少人已将我国视为商业性性旅游的新目标，这一动向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2. 由于对“毒、淫、黄”活动社会控制总量的增大，使得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力、物力、财力无法满足需要。例如，警力严重不足，难以通过频繁的巡逻来控制街头毒品交易或卖淫嫖娼的勾当，也难以会同其他部门对文化娱乐服务行业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于地处偏僻的制黄工厂、制毒工厂，若非他人检举，则难以主动查究。而在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毒品案件的侦查中，警力问题更是捉襟见肘，一是设备老化，二是人员不足，在警力的分配上常常是拆东墙补西墙。

3. 群众组织或基层组织的监控能力减弱。在农村，自改革之初实行承包经营后，许多地方农村基层组织变得松散，甚至名存实亡；农户由于家庭经营，对他人的经营、种植活动无法过问或干预。这就是在六七十年代根本不可能出现的大面积种植毒品原植物，而在80年代后却时有发现的原因。在地广人稀的山区，这种情况尤为突出。在城市，随着城市现代化的来临，传统以里弄、街道为单位的片区监控系统被破坏，代替而来的

小区高层住宅的发展，与传统的街道、里弄不同，不仅人员复杂，而且封闭性强，以致于有人将住宅改为制黄窝点或卖淫嫖娼的场所而邻居却毫无察觉。长期的单元住宅的居住，使人们养成“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心理，丧失监控犯罪的自觉意识。

4. 各方力量在“毒、淫、黄”的控制上，缺乏协调统一。例如，被疏散回原籍的卖淫或提供色情服务的妇女，在原籍不能得到适当的矫治、改造与控制，往往修养几个月，风头一过，便卷土重来。再如，刚在戒毒所戒除毒瘾的人员，由于缺乏学校、家庭、单位、街道组织等的配合行动，结果在“毒友”的又唬又哄之下，多又吞云吐雾，回到瘾君子的圈内去。

三

衡量一个社会、一个民族文明进步程度，标准无非是两个 方面，一是物质文明程度，一是精神文明程度。对街头充斥妓女，街尾又蜷缩着瘾君子的社会，无论其物质财富如何丰富，我们无法称其为“文明”。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是极具战略眼光的。因为长远来看，没有健康向上、安定祥和的社会氛围，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将难以维持，在这一点，“毒、淫、黄”的破坏作用是极为明显的。

“毒、淫、黄”的共同点是人为夸大人的生理欲望，进而又过度追求这种被夸大的欲望的满足，从而使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个体心理结构遭到破坏，形成人格变异。换言之，“毒、淫、黄”是社会腐蚀剂，它以纵欲为诱饵，使人在奢糜、腐朽、淫乐的生活方式下，完全丧失社会责任感，以动物本性代替人性，只思个人淫欲，不思创造与进取；只图个人享受，放弃人的社会价值与尊严。在“毒、淫、黄”的怪圈中，恶性循环的最后

结果是人的彻底颓废，等待着自生自灭的自然法则应验。在社会正常人看来，这无异于行尸走肉的苟延残喘。

“毒、淫、黄”的可怕，还在于它极强的腐蚀性和诱惑性，这黑、白、黄组成的魔方世界，尤如一个被五彩缤纷掩饰的陷阱，在其美丽的面纱之后，是赤裸裸的毁灭。

人类社会在长期进化、发展过程中，从物竞天择的被动生存逐步演化为顺应天时的主动生存，为维持这种主动生存的延续，便产生了若干规则，这就构成了道德秩序。对道德秩序的违背，就是对人类生存秩序的违背，其恶果将是接受自然的惩罚与淘汰。卷入“毒、淫、黄”漩涡中的人，在过度纵欲之后，将以身体的损害为代价。我国发现的艾滋病例，绝大部分是因交叉注射毒品而感染的；吸毒者虽有一时之飘飘欲仙，但长期吸毒后，绝大多数吸毒者将因身体衰竭而夭折；卖淫嫖娼者追求片刻之欢愉，但却可能感染上难于启齿的性病，这还算幸运的，若不幸染上艾滋病，那将付出生命的代价。

据调查，1990年1月15日起20个月，云南省昆明市平均每月有一名瘾君子被毒品夺去性命，年仅15岁的少女赵某是其中年龄最小者。在这死亡20人中，17人因直接吸食、注射过量海洛因而死，3人因毒瘾发作不堪忍受而自杀。

“毒、淫、黄”对自甘堕落者的身体损害，老百姓视之为报应，但当这种身体损害殃及无辜时，就成为不折不扣的社会危害了。由于艾滋病、性病的传染渠道不仅限于性接触。因而有几类人最可能成为无辜的受害者，一是性病患者的合法配偶，或被诱骗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人。二是在出生之前母亲就患有性病的婴儿。三是与携带性病者共同生活或生活紧密的人。

艾滋病、性病是传染性极强的疾病，一旦在社会上传播开来，更多的无辜者将被无端卷入疾病的灾难中去。

“毒、淫、黄”的泛滥，还有一个直接的损害结果，那就是滋生犯罪。可以这么说，一个人一旦吸毒成瘾，那生活道路上的可选择性将大大降低。男盗女娼、杀人越货、以贩养吸、坑害他人，这是大多数吸毒者宿命般的生活道路。3种人可自行跳出这怪圈，一是拥有数百万家产者，其财产可供其在时日不长的残生中放心大胆地消费毒品而无须为非作歹；二是不堪忍受毒瘾折磨而自行了断者；三是已顽强地将毒瘾从体内逐出的意志坚定者。只不过这3种人都是吸毒者中的少数。据某市一段时间的调查统计，盗窃犯中吸食毒品者竟高达70%。

卖淫嫖娼，不但激发人的淫欲，也催化人的贪欲。在肉体金钱化以后，对淫欲的追逐会演变为对金钱的追逐，从而导致贪财图利的犯罪。而淫秽物品的泛滥，则直接腐蚀青少年，刺激青少年产生超越生理发育阶段和社会常规的性意念，从而导致性犯罪。对有性罪错行为的青少年的调查统计显示，半数以上的人接触过淫秽物品，而在淫秽物品的直接刺激下进行性犯罪的，也不在少数。

四

卢梭有一句名言：“科学和文艺日益进步，可是人类变得愈来愈坏了。”这是他揭露所在社会的丑恶，但这其中，却体现出社会发展与道德进步的某种程度的二律背反。人们尴尬地发现，一方面，社会在努力地发展经济、推动科技进步、繁荣各项文化事业；另一方面，“道德沦丧”的范围却越来越大。更有极端者声称：社会文明史同时也是道德沦丧史。

尽管就我们目前的现状，“毒、淫、黄”问题已十分突出，并已波及到社会各个层面，引发了其他社会问题，但从根本上

说，我们不承认这种宿命的安排。我们不认为道德能完全独立于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之外而存在。长远看来，道德秩序不可能在滚滚向前的历史洪流中背道而驰。我们始终坚信，在一个有着数千年文明史的古老国度，对一个有着良好伦理道德意识的民族，其重建道德秩序的信心和决心将是绝无仅有的。对于“毒、淫、黄”这喧嚣一时的历史回流，我们有能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针对其历史成因和现实土壤，进行彻底的整治。

在治理“毒、淫、黄”泛滥的系统工程中，司法力量无疑属于主导地位，正是在对“毒、淫、黄”犯罪一个波次接着又一个波次的打击下，其蔓延势头才有所减弱。

有人对“毒、淫、黄”现象作有逆社会常规的诠释，其理如下：如果国家不强制禁毒，则毒品可能变得很廉价，这就不会引发牟利性的毒品犯罪或其他犯罪，至于毒品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则是瘾君子自由选择的结果，不在国家法律干预范围之内；如果让性服务和色情服务合法化，以诸如设置“红灯区”的方式进行管理，则可防止疾病的流传，还能减少性犯罪；如果不把淫秽物品宣布为非法，只需在其中注明“儿童不宜”，则非法流水线就会自行消失。

对类似悖论，社会公众是难以认同的。无需多言，单是一个多世纪前，被强行送入国门的鸦片给中华民族所带来的巨大灾难，就是历史的明证。这以血和泪的方式写入历史教科书的事实，是我们民族永恒的警世钟。况且，骄奢淫逸、腐化堕落，封建时代就为世人所不齿，难道社会发展至今日，反而能任其登入大雅之堂吗？

出于对“毒、淫、黄”这一社会公害的愤慨，有人提出了另一种方案：将吸毒者送入监狱，将卖淫嫖娼者进行囚禁，将观看淫秽物品者予以关押，“毒、淫、黄”犯罪因缺乏消费市场，

不就自行消亡了？

我们说，“毒、淫、黄”为传统观念所摒弃，并不表明就应为刑律所禁戒。法制文明的基本含义是：以法治代替人治的同时，又给人以充分的尊重。将无所不在的严刑峻法写进法律不是法制文明的取向。因此，在道德自律范围内，无须法律介入；在其他法律的有效调整范围内，则无须动用刑罚措施。目前，吸毒、卖淫、嫖娼以及观看淫秽物品的行为，由于涉及复杂的社会原因，其中一些原因是无法归咎于行为人的，因此，主要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对其中的严重者可辅以一定的行政制裁或矫治措施，但不能以“打击”来代替其他社会措施，否则，社会的自行运作将演变为人为操纵，违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那么，刑法在“毒、淫、黄”的治理中将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也就是说，刑法调整的范围及程度如何？如前所述，在排除了对“毒、淫、黄”一概犯罪化或一概非犯罪化两种倾向后，刑法的调整范围和程度只有一种选择，这就是“毒、淫、黄”环境犯罪化，即是说，不把吸毒、卖淫、嫖娼、观看淫秽物品视为犯罪，而把为其制造条件、提供帮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予以惩治，从而间接控制吸毒、卖淫、嫖娼、观看淫秽物品的行为。新修订的刑法对“毒、淫、黄”的调整框架正是以此为出发点来构建的。

在毒品方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是犯罪，提供种苗或种植毒品原植物是犯罪，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毒品是犯罪，买卖制毒配剂是犯罪，相应的包庇、窝藏行为是犯罪，非法提供毒品也是犯罪。

在卖淫嫖娼方面，组织、协助组织他人卖淫是犯罪，引诱、容留、介绍、强迫他人卖淫是犯罪，嫖宿幼女、引诱幼女卖淫是犯罪，携性病卖淫嫖娼也是犯罪。

在淫秽物品方面，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是犯罪，组织淫秽表演也是犯罪。

五

本书虽然也涉及“毒、淫、黄”的现状、特点、原因、对策，但主要着眼点在于“毒、淫、黄”犯罪问题的法律解析。本书为两类读者对象而作，一是履行“毒、淫、黄”犯罪查究职责的司法工作者；二是社会一般群众。对第一类人来说，作者力图通过对“毒、淫、黄”现状、危害的介绍，激起其使命感，并通过较为详尽的辩论式的案例分析，为其提供方法上的帮助，对第二类人来说，作者希望对“毒、淫、黄”的危害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介绍，使读者能了解有关的政策与法律，并为其自觉与社会丑恶现象作斗争提供法律武器。

本书以“辩论式”的方式来撰写。考虑到内容的需要，在具体形式上本书以三种方式进行：对只需介绍、无需辩论的罪的基本情况，采用交叉叙述的方式；对部分疑难问题，采用一问一答的方式；对容易引起误解或歧义的部分，则采用辩论的方式。

为了更好地为内容服务，作者杜撰了公、检、法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并“邀请”其中若干人参与讨论。公、检、法人员及律师由于视角不同，容易形成不同的职业思维习惯，实践中，这常常是上述人员对案件认定争执不休的原因。本书还力图通过不同视角的转换，来寻求担负不同诉讼职能的部门在定罪量刑上达成共识的一般方法。

出于撰写时间的紧迫，本书在资料上显得不够详实，而且所引资料也略显陈旧，一些问题的辩论也有待进一步深入展开，

这是仓促完稿所导致的力不从心。

还要指出一点,对书中部分疑难案例所作的辩论式分析,作者所提供的是带有倾向性的分析理由,并非“标准答案”,对其定性不当之处,还请读者朋友慷慨赐教。

作者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肃毒篇	(1)
----------------	-----

第一章 毒祸不止，国无宁日	(1)
---------------------	-----

案例 1：深圳市宝安沙井镇的陈××因吸毒被亲生父母勒死案

案例 2：年轻漂亮吸毒女杨××堕落的轨迹

案例 3：中学生王某在同学中发展毒友案

案例 4：云南瑞丽县的户岛村如何从“精神文明村”变为“毒雾弥漫穷山村”

案例 5：刘斌因吸毒而贩卖其女友与母亲案

案例 6：李某某为换毒资杀人碎尸案

案例 7：12 岁的初一学生吸毒案

第二章 滋长毒风 法所不容	(30)
---------------------	------

案例 1：张某 15 岁贩卖毒品有罪案

案例 2：云南耿马的杨某某贩卖鸦片案

案例 3：武某某引诱高中生吸毒案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中止	(55)
----------------------------	------

- 案例 1: 贵州水城县卜甲贩毒未遂案
- 案例 2: 广东台山李某某越境贩运海洛因案
- 案例 3: 农民马某种植大烟案
- 案例 4: 邝某加工制造吗啡、海洛因案
- 案例 5: 个体餐馆老板赵某走私、贩毒案

第四章 毒品犯罪中的共同犯罪 (71)

- 案例 1: 吴某某伙同缅甸人周某结伙贩卖毒品案
- 案例 3: 潘和玲和杨廷玉结伙贩毒海洛因案

第五章 走私、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罪 (80)

- 案例 1: 云南沙伟兵等租军车贩运毒品案
- 案例 2: 某市家俱厂徐某某伙同钱某某贩运毒品案
- 案例 3: 第某利用肛门贩运海洛因案
- 案例 4: 云南保山田某利用精神病人运输毒品案
- 案例 5: 梁某某将祖传的 680 克鸦片还帐案
- 案例 6: 付某和沈某抢劫毒品案
- 案例 7: 黄某、张某用护膝贩运鸦片案
- 案例 8: 震惊全国的广东冰毒案

第六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 (128)

- 案例 1: 兰州马仲轩非法持有毒品案
- 案例 2: 张甲与张乙非法持有毒品共同犯罪案
- 案例 3: 某市医院药剂师兰某某非法持有麻醉品案
- 案例 4: 甘某某在贩毒过程中杀人案
- 案例 5: 任某抢劫盗窃毒品案

第七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45)

- 案例 1: 四川灌县姜某合伙毒品犯罪案